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雷祐賢

住○○市○○區○○路00巷0號(高雄○○
○○○○○○○○)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4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簡字第2079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乙○○於民國113年4月16日6時3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左營區軍校路近國軍左營總醫院處前，因不滿告訴人丙○○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客車對其按鳴喇叭，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搖下車窗以右手比出中指之不雅手勢，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

01 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
02 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03 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
04 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05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
06 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被告於警詢時之供
08 述、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述，及監視器影像擷圖為主要論
09 據。

10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朝告訴人比中指
11 之舉，然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並辯稱：因告訴人
12 不自行超車卻對其按喇叭，且有比出狀似中指之手勢，伊認
13 一時氣憤才比中指，沒有公然侮辱告訴人等語。經查：

14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述小客車，因不滿告訴人駕駛上
15 揭大客車對其按鳴喇叭，遂搖下車窗以右手比出中指之手勢
16 等節，為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警卷第5頁；
17 易卷第53頁），並經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警卷第12
18 頁），且有監視器、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存卷可憑（警卷第
19 13至27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

20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係以刑罰事後追懲侮辱性
21 言論之規定，惟侮辱性言論涉及個人價值立場表達之言論自
22 由保障核心，亦可能同具高價值言論之性質，或具表現自我
23 功能，並不因其冒犯性即當然不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其
24 規範文義、可及範圍與適用結果涵蓋過廣，應依刑法最後手
25 段性原則，確認其合憲之立法目的，並由法院於具體個案適
26 用該規定時，權衡侮辱性言論與名譽權而適度限縮。本此，
27 該規定所處罰之侮辱性言論，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
28 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
29 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
30 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
31 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

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始足當之。又所謂「名譽」，僅限於「真實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自然人）」，前者指第三人對於一人之客觀評價，後者即被害人在社會生活中應受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人性尊嚴，並不包含取決於個人主觀感受之「名譽感情」，且真實社會名譽縱受侮辱性言論侵害，倘非重大而仍可能透過言論市場予以消除或對抗，亦不具刑罰之必要性；所謂「依個案之表意脈絡」，指參照侮辱性言論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文化脈絡予以理解，考量表意人個人條件、被害人處境、2人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為綜合評價，不得僅以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意涵，即認為該當於侮辱；所謂「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針對他人名譽恣意攻擊，或僅因衝突過程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傷及對方名譽；所謂「對他人名譽之影響已逾一般人合理忍受範圍」，指以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足以造成他人精神上痛苦，足以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生不利影響，甚而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者屬之。必以刑事司法追懲侮辱性言論，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始可。限於前揭範圍，該規定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業據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宣示甚明。是行為人陳述具有貶抑性之語句，縱或侵及被害人之名譽人格，並使被害人心感不快；然法院仍應就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案發情境、行為人之個人條件、其與被害人之關係等項，依社會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具體判斷行為人所為言論，僅係一時情緒之抒發而與個人修養有關，或係有意針對他人名譽之恣意攻擊，及該言論是否已達致使被害人自我否定人格尊嚴之程度，而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等情，綜合認定依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論罪，是否使司法不致過度介入個人修養或言行品味之私德領域，亦不致處罰及於兼具社會輿論正面功能之負面評價言論，而與刑法最後手段性原則無違（最高法院

112年度台上字第465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被告與告訴人於本案發生前素不相識，參以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駕駛上述小客車開在外側車道，車速較慢，告訴人在我後方一直按喇叭逼車，我已經讓出內側車道，要讓告訴人超車，但告訴人一直不肯自行超車，我心情一時不忿，就比出中指等語（警卷第4至5頁；易卷第29頁），及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我駕駛上揭大客車行駛在上述小客車後方，我認為其駕駛方式有逼到其他機車想提醒被告，沒有逼車的意思；且我駕駛的是公車，車身較寬，根本無法超車，且內側車道也有其他車輛，所以我沒有超車，一直開在被告後方等語（警卷第8至9頁），可認被告及告訴人對各自行車方式之妥適正當與否，當下認知存有相當差異。對照上揭大客車在上述小客車後方行駛相當距離，有前揭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存卷可憑，被告誤認其遭告訴人執意跟車及按喇叭，非屬無憑。足見被告辯稱係因認遭告訴人逼車，進而對告訴人感到不滿，而欲宣洩其情緒等語，並非子虛。則被告固有前開具有貶抑性之粗鄙行為，然參諸本案緣起之行車糾紛發生之前因後果、被告以左手比中指之行為僅有數秒之短暫時間，應屬於一時情緒失控之偶發性行為，被告亦無其他不當之舉，故被告所為僅係附帶、偶然傷害告訴人之人格權，並無任何反覆、持續性可言。準此，本案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被告雖朝告訴人比出中指手勢，然由此言論之粗鄙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告訴人名譽在質與量上之影響等一切情事，難認已達貶抑告訴人之人格或社會評價，而達不可容忍之程度，揆諸前開判決意旨，並依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為合憲限縮之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權衡結果，要難認為本案被告所為已該當刑法之侮辱行為，自不能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不足以證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公然侮辱犯行，揆諸首揭說

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億芳
法官 蔡旻穎
法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塗蕙如